

公益法律服务协议书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妇联）

负责人：魏继红

住所：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

联系方式：83604115

乙方：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律所）

负责人：王世清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77-78 层

联系方式：022-60903811，6092382275

甲方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维护广大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充分有效地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妇联组织信访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聘请乙方律师参与妇联信访工作，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的安排，参与市妇联信访接待室及市矛调中心妇联窗口接待，为来访妇女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服务；

2. 根据甲方的安排，接听 12338 热线；

3. 参与甲方组织的法律讲座和普法宣传活动；

4. 参与信访季度分析及重难点案件会商，结合信访接

待工作实际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5. 完成市妇联在信访工作中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律师资格

乙方指派的律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经市律师协会年度考核合格的专职律师，且执业年限在 3 年以上；

（2）在婚姻家庭、劳动和社会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等领域具有一定业务专长；

（3）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热心公益事业，勤勉敬业，服从安排，遵守各项工作制度；

（4）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在妇女维权工作中经验较为丰富，且身体条件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5）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无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刑事犯罪等不良记录。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公益法律服务费（税前）计算标准为人民币 1100 元/人/月（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元）；

乙方指派 张欣怡、赵博 等 两 名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本服务期内公益法律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6400 元

整（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元）

公益法律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为：每半年支付一次，2026年6月30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半年服务费人民币13200元整（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2026年12月31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下半年服务费人民币13200元整（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

2. 支付方式：

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将上述费用支付至如下帐户。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提出工作要求；

（2）在服务过程中，对乙方指派律师违反工作和纪律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改正；律师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并有权将该行为报告律师行业主管部门；

（3）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4)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场地和工作条件。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指派律师开展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超出服务范围或存在一定人身危险性的服务；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所指派的律师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4) 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得借助工作便利，私下揽收法律业务，不得以市妇联名义从事收费性法律服务；

(5) 乙方指派的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工作信息、数据及妇女群众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所指派的律师的；

(2) 因乙方指派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乙方所指派的律师有私自揽收业务行为的；

(4) 乙方所指派的律师违反甲方工作纪律，经甲方提示仍不改正的。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十五日仍未向乙方支付公益法律服务费用的。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及乙方指派律师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 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受托方）：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年 月 日签订《公益法律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协议”），乙方在履行主协议约定的服务过程中，将接触、知悉信访群众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接访内容，为保护信访群众的隐私安全，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保密协议，作为主协议的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保密信息定义及范围

1. 保密信息指乙方在接听 12338 妇女服务热线、提供心理咨询、参与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开展危机干预、参与讲座培训及宣传活动、进行季度分析及重难点案件会商、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主协议约定的服务过程中，直接或间接知悉、获取的所有与信访群众相关的信息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信访群众的个人身份信息：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址、工作单位等能够识别信访群众个人身份的信息；

（2）信访群众的个人隐私信息：婚姻状况、家庭关系、财产状况、健康状况（含心理健康状况）、成长经历、遭受侵害（如性侵、家暴、虐待、遗弃等）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细节等未公开的个人隐私内容；

（3）接访及服务过程信息：热线通话记录、咨询记录、心理健康评估报告、危机干预方案及处置情况记录、纠纷调解记录、信访诉求内容、案件处理进展及结果等与服务相关的全部信息；

（4）甲方的工作信息及数据：与 12338 热线服务相关的统计数据、工作流程、管理制度、重难点案件资料等甲方未公开的工作信息。

2. 无论上述保密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书面、口头、电子数据、录音录像等），均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范围。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对其及所指派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非因法律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内部与服务无关的人员、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泄露、传播、复制、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对所指派的服务人员进行专项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责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对录音录像资料加密存储、对书面记录妥善保管等），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3. 乙方所指派的服务人员在服务结束后，应及时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全部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记录、电子文档、录音录像资料等）按甲方要求移交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妥善处理，不得私自留存、复制或带离工作场所。

4. 乙方不得利用知悉的保密信息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主协议约定服务无关的任何用途。

5. 若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在披露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信访群众的隐私及甲方的合法权益，且仅披露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范围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无需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

1. 该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晓；
2. 乙方在甲方披露前已合法拥有该保密信息，且该拥有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3.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性规定进行披露，且已履行了必要的通知和合理保护义务；
4.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的披露。

四、保密期限

1.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不受主协议服务期限的限制。

2. 即使主协议终止、解除或失效，乙方的保密义务仍然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该保密义务为止。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及其所指派的服务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披露、泄露保密信息，或存在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服务费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信访群众合法权益受损或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乙方应就甲方及信访群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依据主协议第五条的约定解除主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协议是主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适用主协议的相关约定。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